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水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08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水龍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吳水龍辯解之理由，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第12行「14時13分許」更正為「14時15分許」、第10至11行「…徒手竊取林窈暄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後離去。」、第14至15行「…徒手竊取林窈暄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後離去。」

㈡證據部分「監視畫面擷圖1 張」更正為「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2 張」，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㈢聲請意旨關於敘及累犯部分均不予引用。

二、核被告吳水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3 項、第1 項之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共2 罪）。被告所犯上開3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被告如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已著手實行竊盜之犯行，惟既尚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是參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敘明。另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㈢所示竊盜犯行，雖證人林窈暄於警詢中陳稱：大門鎖有遭破壞等語（參警卷第17頁），然被告於警詢中供稱：用徒手搬開大門鐵皮再進入行竊的，沒有攜帶或使用工具行竊等語(見警卷第6 、7 頁)，然卷內除證人林窈暄之陳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破壞門鎖，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具工作能力，不思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先後3 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實行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顯然欠缺法紀觀念，不僅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亦危害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實不足取，且被告犯後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犯行猶否認犯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得之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再斟酌被告為前開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同上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㈡、㈢所竊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均屬被告犯罪所得，均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各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3 項、第25條第2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6 款、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蘇聰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爭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宗諺

附表一：紅銅電線壹桶（林窈暄陳述價值新臺幣2,600元）。

附表二：紅銅電線壹袋（林窈暄陳述價值新臺幣4,560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0874號

被　　告　吳水龍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水龍前犯竊盜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審易緝字第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甫於民國108年3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竊盜行為：（一）於111年2月4日11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環河東路旁資源回收場外，著手竊取余文良所有之白鐵水塔，然因遭余文良發現大聲嚇阻，吳水龍隨即駛離現場而竊盜未遂。（二）於111年2月6日7時50分許，駕駛上開機車前往林窈暄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段000○0號金和易環保有限公司，推開該公司之鐵皮大門後，徒手竊取林窈暄所有之紅銅電線1桶（價值約新台幣2,600元）後離去。（三）於111年2月6日14時13分許，駕駛上開機車前往林窈暄所經營上開金和易環保有限公司，推開該公司之鐵皮大門後，徒手竊取林窈暄所有之紅銅電線1桶（價值約新台幣4,560元）後離去。經余文良、林窈暄報警後，為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比對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除犯罪事實（一）外，業據被告吳水龍於警詢中自白在卷，核與被害人即證人林窈暄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於該日2次竊盜紅銅電線之監視畫面擷圖10張及被告駕駛上開機車行經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三段與萬丹路口之監視畫面擷圖1張在卷可按，被告此部分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至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辯稱：當時只有徒手去摸白鐵水塔，沒有行竊的意圖云云，然查被告駕駛機車行經犯罪事實（一）所示之地點，其出手觸摸白鐵水塔，難認其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且證人余文良於警詢中證稱：看到有人在搬我停放在回收場旁汽車上的白鐵水桶，他抱起我的水

桶（因為太重搬不動），我對他喊聲，我問他在做什麼，結果對方跟我說他只是看一下東西是否是好的，他要跟我買，我叫他先別走，我請警察來，他就直接騎車離去等語，並有證人余文良拍攝被告駕駛上開機車離去之照片、證人余文良前往報案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張在卷可按，被告空言否認，顯不足採信，被告犯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犯罪事實（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犯罪事實（一）部分，其已著手犯罪行為之實施而不遂，請依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查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蘇聰榮